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教育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doc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教育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八年四月

责任编辑 施宝霖
秦 人

福建省志·教育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108号 邮编:100075)

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建兴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53.75 印张 16 插页 1306 千字

1998年4月第1版 199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80122-295-4/G·2

定价:108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学沛（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
 唐天尧（专职） 卢美松（专职） 陈贤美（专职）
 委员：陈世谦 林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
 马长冰 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
 董启清 杨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立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艾光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程科
 舒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宠 王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力 李智
 李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梁
 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俱 陈一琴 陈明端 陈营官
 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 顾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

福建省教育史志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顾问：王于畊 许彧青 张立 陆维特 陈村牧
孟津 高时良 黄明 曾鸣 傅宗弼
潘懋元

主任委员：叶品樵

副主任委员：马长冰 王昕 石益 杨炳明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长冰 王昕 王增炳 叶品樵 石益
冯如青 刘葆哲 朱鹤健 张诗椿 李璞
李在明 李明德 李传业 陈君实 陈本铭
陈毓洸 宋世洪 林文澜 林天庆 林锋
林维健 林祖岳 林桐绰 杨炳明 郑崇义
郑汀 侯金林 胡华 翁家榛 高学镛
梁孝忠 黄政 黄金陵 童导权 蔡水涌
廖焕基 魏绍文

主编：石益

副主编：林文澜 林天庆 侯金林 林祖岳
冯如青 高学镛 庄牧 黄政

福建省教育史志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顾问：许彧青 张立 陈村牧 孟津 高时良
黄明 曾鸣 傅宗弼 潘懋元 叶品樵

主任委员：郭荣辉

副主任委员：马长冰 王豫生 陈孔德 王昕 石益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长冰	王 昕	王豫生	王与京	王建宁
石 益	冯如青	刘葆哲	刘维德	李传业
李绍武	陈君实	陈一琴	陈毓洸	陈小平
宋世洪	张诗椿	林天庆	林 锋	林维健
林祖岳	林其天	林秀娟	郑崇义	郑 汀
郑祖宪	郑玉森	钱匡武	侯金林	胡 华
翁家榛	翁亨樵	郭荣辉	高学镛	梁孝忠
黄 政	谢聿栋	童导权	蔡水涌	廖焕基
魏绍文				

主 编：石 益
 副 主 编：林天庆 侯金林 林祖岳 冯如青 高学镛
 黄 政

《福建省志·教育志》 审稿人员

卢美松 王 昕 陈德惠 高时良 施宝霖

《福建省志·教育志》 验收小组

刘学沛 唐天尧 卢美松 陈贤美

序

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福建省志·教育志》就是根据这个精神来编纂的。

《福建省志·教育志》的编纂出版，是福建教育战线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福建学校教育源远流长，历史上许多有识之士和广大教育工作者为福建教育事业的发展、进步作出了艰苦的努力；道路曲折，特色鲜明，成就不俗，英才辈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省教育战线的广大干部和教师任劳任怨，辛勤耕耘，广大人民群众和海外侨胞尊师重教，热心办学，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尤其是基础教育，在全国范围内享有良好声誉。改革开放以来，福建教育事业呈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好势头，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改革日益深入，教育质量稳步提高，特别是在中共福建省委“以智取胜”战略方针的指导下，教育事业得到长足进步，取得丰硕成果。同时，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教育工作也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因此，全面、准确地记述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的历史过程，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揭示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对当前和未来的教育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和参考价值。

当前，我们正处于世纪之交。为了实现我省制订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科教兴省”的战略方针，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为使教育工作能够更好地发挥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建设人才的作用，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进行教育改革。这就要求我们既要懂得现状，也要知道历史，要从古今中外的教育理论和实践中汲取有用的知识和经验，以构建真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福建省志·教育志》的编纂出版，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所做的基础工作。

《福建省志·教育志》的编写队伍，是以教育战线离退休同志为主干、老中青相结合的队伍。他们兢兢业业，尽心尽责，经过6年多的艰苦努力，完成编写任务。他们的工作是值得称道的。

祝愿《福建省志·教育志》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能更好地发挥“资政、教化、存史”的功能，推动我省教育事业步上新台阶！

郭荣辉

1997年6月9日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系统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各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置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记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依各分志的实际历史情况，尽可

能上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力争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或社会上公认的译名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数据为准。凡用编者调查核实的数据，均加页下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的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下注。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记述福建省学校教育自萌生至1989年的发展历程。全书14章，卷首冠以“概述”，卷末附录“大事年表”及“福建省当代教育人物表”。

二、中国共产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共青团在学校中的活动以及党校、团校、军事院校等另有专志记述，本志从略。

三、科举是古代封建王朝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本志仅记其与学校教育有关的内容。

四、少数民族教育在福建教育事业中所占比重较小，多数为初等教育，本志在第三章“初等教育”中设“民族初等教育”节记述。

五、为完整反映福建省师范教育面貌，高等师范学校统归第八章“师范教育”记述。

六、第十章“华侨办学”的记述内容包括海外华人在福建的办学事迹；港澳同胞在福建捐资办学亦在本章记述。

七、本志表列的“科学研究成果”是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和国家二级二等奖以上的项目；“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系经国家教委和专门学术机构或省人民政府委派、带有学术成果参加交流者。

八、本志取材于各个历史时期的档案资料、实物资料和经过查证的口碑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有关数据以福建省统计局和省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九、本志使用现代汉语记述，引述有关文件与历史资料原文，一律加引号，必要时另加注释。

十、第九章“苏区教育”原始资料均是公元纪年，故仍旧以存原貌。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官学 书院 私塾	(14)
第一节 官 学	(16)
一、府(州、军、路)、县、卫学	(16)
二、社学 义学	(30)
三、医学 阴阳学 蒙古字学	(33)
四、宗学 八旗官学	(34)
第二节 书 院	(35)
一、设 置	(35)
二、学 约	(38)
三、学 生	(39)
四、教 师	(39)
五、教 学	(40)
六、祭 祀	(41)
七、藏 书	(41)
八、管 理	(41)
九、经 费	(43)
十、私学 书堂	(44)
附：书院选介	(46)
第三节 私 塾	(48)
一、类 型	(49)
二、学 生	(53)
三、塾 师	(54)
四、教 学	(55)
五、管 理	(57)
第二章 幼儿教育	(86)
第一节 设 置	(87)
一、办 别	(87)
二、形 式	(91)
三、分 布	(93)
第二节 保 教	(97)
一、教育教学	(97)
二、卫生保健	(106)

三、保教研究·····	(111)
第三节 管 理·····	(114)
一、机 构·····	(114)
二、制 度·····	(119)
第四节 社区配合·····	(120)
一、社会措施·····	(120)
二、家园联系·····	(124)
附：幼儿园选介·····	(126)
一、厦门市鼓浪屿日光幼儿园·····	(126)
二、福州市儿童学园·····	(128)
三、泉州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	(130)
第三章 小学教育·····	(132)
第一节 设 置·····	(133)
第二节 教 学·····	(136)
一、教学计划·····	(136)
二、教 材·····	(143)
三、教学研究·····	(145)
第三节 德 育·····	(149)
一、思想品德课·····	(150)
二、班主任工作·····	(152)
三、少儿组织活动·····	(153)
四、学校、家庭、社会配合教育·····	(155)
第四节 体育卫生·····	(156)
一、体 育·····	(156)
二、卫 生·····	(165)
第五节 管 理·····	(169)
一、行政管理·····	(169)
二、教学管理·····	(171)
三、学籍管理·····	(173)
第六节 民族初等教育·····	(175)
第七节 特殊教育·····	(178)
一、盲童学校·····	(178)
二、聋哑学校·····	(179)
三、弱智儿童学校·····	(181)
附：学校选介·····	(182)
一、福州实验小学·····	(182)
二、漳州市实验小学·····	(184)
三、厦门市鼓浪屿人民小学·····	(185)

四、上杭县才溪小学·····	(187)
五、松溪县下岭小学·····	(188)
六、古田县瑞岩小学·····	(189)
第四章 中学教育 ·····	(191)
第一节 设置·····	(193)
第二节 教学·····	(199)
一、学 制·····	(199)
二、教学计划·····	(200)
三、教 材·····	(205)
四、教学研究与教法改革·····	(207)
第三节 德育·····	(211)
一、政治课·····	(213)
二、时事政策课·····	(214)
三、班主任工作和建立家长学校·····	(215)
四、学生组织工作·····	(216)
五、劳动与社会实践·····	(217)
第四节 体育卫生·····	(218)
一、体 育·····	(218)
二、卫 生·····	(224)
第五节 管 理·····	(227)
一、行政管理·····	(227)
二、教学管理·····	(229)
附：学校选介·····	(237)
一、福州第一中学·····	(237)
二、厦门集美中学·····	(240)
三、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42)
四、宁德地区民族中学·····	(245)
第五章 普通高等教育 ·····	(247)
第一节 设置·····	(249)
第二节 学制 专业 学位·····	(264)
一、学 制·····	(264)
二、专 业·····	(265)
三、学 位·····	(268)
第三节 教 学·····	(271)
一、教学形式·····	(271)
二、教 材·····	(273)
三、教学研究与改革·····	(274)
第四节 德 育·····	(277)

一、马列主义理论教育·····	(278)
二、时事政策教育·····	(279)
三、学工学农学军教育·····	(279)
四、社会实践教育·····	(279)
五、法制、纪律教育·····	(280)
第五节 体育卫生·····	(280)
一、体 育·····	(280)
二、卫 生·····	(286)
第六节 科 研·····	(288)
一、机 构·····	(289)
二、活 动·····	(290)
三、成 果·····	(291)
第七节 留学生与对外交流·····	(299)
一、留学生·····	(299)
二、对外交流·····	(302)
第八节 基本设施·····	(319)
一、校 舍·····	(319)
二、图 书·····	(321)
三、实验室·····	(324)
四、电 教·····	(326)
第九节 学 生·····	(329)
一、招 生·····	(329)
二、待 遇·····	(334)
三、毕 业·····	(337)
第十节 管 理·····	(340)
一、行政管理·····	(340)
二、教学管理·····	(342)
三、学籍管理·····	(342)
附：学校选介·····	(344)
一、厦门大学·····	(344)
二、福建师范大学·····	(347)
三、福州大学·····	(347)
四、华侨大学·····	(348)
五、福建农学院·····	(350)
六、福建林学院·····	(352)
七、厦门水产学院·····	(353)
八、福建医学院·····	(355)
九、福建中医学院·····	(356)

十、福建体育学院	(358)
十一、集美航海学院	(358)
第六章 职业教育	(361)
第一节 中等专业学校	(362)
一、设 置	(362)
二、专业 学制	(372)
三、教 学	(374)
四、德 育	(377)
五、体 育	(379)
六、学 生	(380)
七、管 理	(384)
第二节 技工学校	(388)
一、设 置	(388)
二、工种 学制	(391)
三、教 学	(393)
四、德 育	(395)
五、体 育	(395)
六、学 生	(396)
七、管 理	(397)
第三节 农业中学与半工半读学校	(398)
一、设 置	(398)
二、专业 学制	(400)
三、教学 劳动	(400)
四、德 育	(402)
五、学 生	(403)
六、管 理	(404)
第四节 职业中学与职业中专	(405)
一、设 置	(405)
二、专业 学制	(407)
三、教 学	(409)
四、德 育	(411)
五、体 育	(412)
六、学 生	(413)
七、管 理	(414)
第五节 职业大学	(415)
一、设 置	(415)
二、专业 学制	(416)
三、教 学	(417)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四、德 育	(420)
五、体 育	(421)
六、学 生	(421)
七、管 理	(422)
附：学校选介	(424)
一、厦门鹭江职业大学	(424)
二、福建机电学校	(425)
三、东山县白垵农业中学	(426)
四、福州财政金融职业学校	(428)
五、福建省电力技工学校	(428)
第七章 成人教育	(430)
第一节 成人初等教育	(431)
一、类 型	(431)
二、教 学	(434)
三、思想政治教育	(440)
四、管 理	(441)
五、“铁民校”	(444)
第二节 成人中等文化教育	(446)
一、类 型	(446)
二、教 学	(449)
三、思想政治教育	(451)
四、管 理	(451)
第三节 成人中等专业教育	(452)
一、类 型	(452)
二、专业 学制	(456)
三、教 学	(457)
四、思想政治教育	(457)
五、管 理	(458)
第四节 成人高等教育	(459)
一、类 型	(459)
二、专业 学制	(463)
三、教 学	(464)
四、思想政治教育	(466)
五、管 理	(466)
六、成 果	(468)
第五节 非学历教育	(469)
一、技术培训	(469)
二、职业培训	(472)

三、社会文化生活教育·····	(472)
四、岗位培训·····	(474)
五、继续教育·····	(476)
六、专业证书教育·····	(479)
附：学校选介·····	(480)
一、厦门大学海外函授学院·····	(480)
二、福建省直属机关业余大学·····	(481)
三、福州市建联财经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483)
四、建阳县童游乡文化技术学校·····	(484)
五、古田县卓洋乡秀峰业余学校·····	(485)
第八章 师范教育·····	(487)
第一节 中等师范·····	(489)
一、设 置·····	(489)
二、教 学·····	(492)
三、德 育·····	(502)
四、体育卫生·····	(505)
五、学 生·····	(507)
六、管 理·····	(509)
第二节 高等师范·····	(510)
一、设 置·····	(510)
二、教 学·····	(512)
三、科 研·····	(524)
四、德 育·····	(526)
五、体育卫生·····	(529)
六、学 生·····	(531)
七、管 理·····	(533)
第三节 师资培训·····	(537)
一、任 务·····	(538)
二、机 构·····	(539)
三、进 修·····	(542)
四、短 训·····	(545)
五、教 研·····	(547)
附：学校选介·····	(549)
一、福建师范大学·····	(549)
二、漳州师范学院·····	(551)
三、福建教育学院·····	(552)
四、宁德师范专科学校·····	(554)
五、三明师范学校·····	(555)

六、福州师范学校·····	(556)
七、福州幼儿师范学校·····	(558)
第九章 苏区教育 ·····	(560)
第一节 类型 ·····	(561)
一、儿童教育·····	(561)
二、社会教育·····	(562)
三、干部教育·····	(564)
四、军队教育·····	(565)
第二节 教学 ·····	(567)
一、学制 课程·····	(567)
二、教材 教法·····	(568)
第三节 师资 ·····	(574)
一、培 训·····	(574)
二、待 遇·····	(576)
第四节 管理 ·····	(577)
一、机 构·····	(577)
二、制 度·····	(580)
三、经 费·····	(583)
第十章 华侨办学 ·····	(584)
第一节 办学类型 ·····	(585)
一、幼儿教育·····	(585)
二、小学教育·····	(586)
三、中学教育·····	(589)
四、中等师范·····	(592)
五、职业教育·····	(593)
六、高等教育·····	(594)
七、成人教育·····	(595)
第二节 捐资形式 ·····	(596)
一、独资办学·····	(596)
二、捐建校舍·····	(596)
三、捐赠经费与设备·····	(597)
四、置产助学·····	(598)
五、设立基金·····	(599)
第三节 集美学村 ·····	(599)
一、沿 革·····	(600)
二、育 才·····	(605)
三、管 理·····	(608)
附：文 件 ·····	(610)

第十一章 教育科研与出版	(612)
第一节 教育科研	(613)
一、机 构	(613)
二、活 动	(614)
三、成 果	(620)
第二节 学术团体	(624)
一、福建省教育学会	(624)
二、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626)
三、福建省职业教育研究会	(627)
四、福建省成人教育学会	(627)
五、福建省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会	(627)
六、福建省陶行知研究会	(628)
第三节 报刊与出版社	(628)
一、报 刊	(628)
二、出版社	(630)
第十二章 教 师	(631)
第一节 编 制	(632)
第二节 来 源	(636)
一、培 养	(636)
二、聘 请	(639)
三、其 他	(642)
第三节 学历与职称	(643)
一、学 历	(643)
二、职 称	(649)
第四节 管 理	(652)
一、任用资格	(652)
二、调 配	(656)
三、进 修	(659)
四、考 核	(661)
五、奖 惩	(669)
第五节 待 遇	(672)
一、工 资	(672)
二、福 利	(679)
第十三章 教育行政	(684)
第一节 机 构	(685)
一、设 置	(685)
二、职 能	(693)
第二节 事业管理	(695)

一、计 划	(695)
二、实 施	(697)
第三节 人事管理	(700)
一、编 制	(700)
二、考 核	(701)
三、任 免	(704)
第四节 经费管理	(708)
一、来 源	(708)
二、分 配	(715)
三、使 用	(721)
第五节 督 导	(729)
一、视 导	(729)
二、评 估	(730)
第十四章 专 记	(734)
专记一 船政学堂	(734)
一、创 办	(734)
二、学 生	(736)
三、教 师	(738)
四、教 学	(741)
五、管 理	(744)
六、留 学	(746)
七、成 效	(751)
专记二 教会办学	(757)
一、类 型	(758)
二、教 学	(768)
三、学 生	(774)
四、教 师	(777)
五、经 费	(779)
六、管 理	(781)
专记三 推广普通话	(785)
一、学校普通话教学	(786)
二、社会推广普通话	(788)
三、大田县普及普通话	(789)
附 录	(792)
大事年表	(792)
福建省当代教育人物表	(818)
编后记	(839)

概 述

考古发现证明，远古时代福建的先民曾创造出丰富多彩的原始文化；原始教育亦同时产生。西汉初年，闽越国中心地区已有比较发达的生产技术，使用文字，其经济与文化显已脱离原始状态。汉元封年间（公元前110年至前105年），汉武帝平定闽越国后，“将其民徙处江淮间，东越地遂虚，”致使发展受阻。据目前所见史籍记载，福建封建时代的学校教育是在中原文化的濡染和一些有识之士的倡导下产生的，其发展过程是：始于晋，兴于唐，盛于宋，元、明、清各朝继续发展，中英鸦片战争后，随着资产阶级新式教育的兴起而日趋衰微。

从西晋王朝建立至隋统一中国的数百年间，中原地区战乱频仍，北方人民纷纷避难入闽，一大批士大夫和名宦著绅陆续移居福建，或来闽中做官。中原地区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由此不断传入福建，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学校教育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并得到初步发展。初创阶段，学校数量较少，特别是官学，往往随地方官吏的更迭而时断时续，并无定制。

唐代，福建社会相对稳定，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一些地方官吏执行唐王朝的崇儒政策，比较重视教育。同时，科举制度初创时期在选拔人才方面所产生的积极作用，对福建学校教育的发展也有推动。全省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官学制度，私学也有较大发展，学校教育已具相当规模，明显缩小了与中原地区的差距。唐贞元八年（792年），泉州人欧阳詹与崔群、韩愈同登进士第，名震京师。唐开成三年（838年），福建有4人为进士，“闽中自是号文儒之乡。”

五代十国时期，闽王王审知大量吸收北方避乱入闽的学者名流，重用福建本土的贤能俊秀；注意发展经济，重视文化教育，培养人才，对福建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贡献。

宋代是福建古代学校教育的全盛时期。特别在南宋，福建教育出现空前繁荣的局面。地方官学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建立。私人讲学的书院大量涌现，而且学术水平高，思想影响大。以朱熹主持的武夷书院和考亭书院为代表的一批著名书院，不但培养出大量有才学的闽中子弟，而且吸引四方学者前来观摩切磋，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福建因此成为全国理学中心之一。此外，宋代福建各地还设有为数众多的乡学、义学和私塾，广招士庶子弟入学，文化知识逐步传播到民间。教育发达，促进社会习俗改善。莆田地区流传“地瘦栽松柏，家贫子读书”的谚语，是社会崇尚气节、人民好学上进的写照。当时福建曾被誉为“东南洙泗”、“海滨邹鲁”。重文兴教，导致人才辈出。有宋一代，全省登进士第的有7000余人，其数量之多、在人口总数中所占比重之大，均居全国前列；其中在朝廷任宰辅要职的共50人，在哲学、史学、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方面都培养出大批杰出人才。宋代福建教育发达的主要原因是社会比较安定，经济繁荣，办学的物质基础较好。加以宋王朝推行重文政策，地方官吏比较重视兴文施教，而理学的传播与发展，对福建教育的影响和推动尤大。在朱熹之前，已有一批著名理学家在福建各地讲学授徒。至朱熹时，以考亭学派为主干的闽学成为理学各派的

主流。朱熹一生大部分时间从事讲学和学术研究，著作甚丰，学生遍布全国。他继承和发展周、程道学传统，建立起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同时在实践中创立一套比较完整的教育理论体系。他所制定的《白鹿洞书院学规》，成为南宋以后各地书院和学校共同遵守的办学和学习规程。他的哲学观点和教育思想，不仅在福建，而且在全国范围内产生深刻影响。

元初，福建学校教育一度衰落。不久，统治者改变政策，恢复和建立各级官学，在城乡设立社学，保护书院，并使之官学化。

明中叶以后，福建沿海地区出现一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对外通商有所发展，东西文化交流扩大。在意识形态领域，产生了早期的启蒙思想，其主要代表为晋江人李贽。他反对封建纲常礼教和伪道学，提倡人的个性自由发展，尊重妇女，主张教育机会平等，注意因材施教，强调要学习“有用之学”，培养“有用之材”。但在封建极权统治下，李贽的教育思想和主张非但无法付诸实施，他本人也因此招致多方迫害饮恨而亡。

随着经济的发展，明、清两代福建学校教育规模继续扩大。全省除增设一批官学外，社学遍及城乡，还设有不少义学。书院从闽北逐渐向东南沿海发展，但官学化倾向日益严重，多数成为科举应试的预备场所，论辩争鸣的学术风气受到压抑。这一时期，私塾的普遍设立是福建教育的突出特点，穷乡僻壤皆有塾学，其中多数为蒙馆，办学形式灵活多样，便于人们入学。此外，各地还设有学习和推广官话（普通话）的正音书院。总之，明清时期福建教育虽不如宋代鼎盛，但仍属发达地区，培养造就了不少人才。两代共有进士近4000人，先后有19人在朝廷任宰辅要职，诞生了一批思想家、政治家、民族英雄与文化名人。

鸦片战争之后，福建单一的封建教育模式被打破，多种办学形式并存的格局开始出现，各种教育思想争相传播，怀抱不同办学目的的代表人物交替出现在历史舞台上。

从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开始，美、英各国传教士为适应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需要，陆续在福建沿海和内地进行传教活动，并把传教与办学结合起来。清道光二十四年，英国伦敦公会在厦门开设英华男塾。此后，英、美各教会陆续在福州、厦门等地开设各种类型的学校，包括女学、义学和书院等。早期教会学校规模较小，生源也少，以小学为主。清咸丰十一年（1860年）以后略有发展，并办了一些中学。清光绪元年（1875年）以后，随着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加深，福建教会学校发展迅速，增设多所中学，办学范围从沿海城市扩大到闽东北、闽西南各地。光绪初年，美以美会在福州创办学前教育。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到民国8年（1919年）“五四”运动前后，各国教会在福建增设许多中、小学和一些中等职业学校，创办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和福建协和大学。当时全省共有各类教会学校800多所，学生25000多人。教会学校普遍开展宗教活动，开设宗教课程，向学生灌输宗教教义，由外国人操纵办学大权，中国政府无权过问。但是，教会学校设置的新课程，传授的文化科学知识，客观上对福建省近代人才的成长起了积极作用。不少教会学校的优秀学生，在民主与科学思潮的熏陶和人民革命斗争的影响下，成长为专家学者和反帝反封建的战士。

面对帝国主义侵略扩张的加剧和清王朝统治危机的加深，朝野一些有识之士主张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师夷长技以制夷”。为培养本国的造船和驾驶人才，建设海军，清同治五年（1866年），闽浙总督左宗棠奏准创设船政学堂于福州。学堂在船政大臣沈葆楨主持下，既传授儒家经义，又开设现代课程，聘请外国教习，采用西方先进的教学方法，既学理论，又重实践，严格管理，使学生受到良好训练。它与同时期举办的其它洋务学堂相比，规

模较大，质量较高，尤其是办学初期，成效显著，造就了一批现代科技与海军人才，并以自己制造的近代军舰，组建中国第一批新式海军舰队。福建首批赴英、法留学人员，也是从船政学堂毕业生中派遣的。著名启蒙思想家、翻译家、教育家严复，中法战争中为国捐躯的许寿山、叶琛、陈英和甲午战争中壮烈牺牲的邓世昌等，都是船政学堂毕业生中的佼佼者。

甲午战争失败，一些先进的知识分子、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极力主张变法图强。严复倡导“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提出废八股，兴学堂，实行义务教育等一系列教育救国主张，在全国产生广泛影响。“百日维新”期间，福建各府、州、县都办起中西学堂，戊戌政变后，一些民办新式学堂仍然坚持下来。不久，清政府被迫实行“新政”，颁布施行新学制，福建又掀起办新学热潮。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至辛亥革命前，全省共办各类新式学堂近700所，学生约3万人，中等以上学堂30所。但是，这一时期的各类学堂没有摆脱封建教育的影响，教学虽以新式课程为主，而尊孔读经的内容依然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辛亥革命胜利后，南京临时政府制订和颁布一系列改革教育的政策法令，资产阶级性质的新学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福建省教育厅成立后，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推动下，采取措施废止读经，改文言文为白话文，推行国语教学；加强道德教育；查禁私塾，改办小学；中学施行新学制，增设新课程；确认男女受教育权利平等，以及提高师资水平等。民国17年（1928年），福建省教育厅又采取一些改革措施：设立实验小学，作为地方小学的示范；设立乡村师范，培养农村小学教师；废除综合中学，将普通中学、师范学校、职业学校分开设置；创设职业中学；建立省民众教育委员会，创建民众教育师资讲习所，倡导各界举办民众学校，开展社会教育；举办教育演讲会和教育成绩展览会；成立“各县小学教师通信研究所”等教学研究机构；成立省教育经费管理处，保持教育经费独立。民国22年，郑贞文接任省教育厅厅长后，省政府成立普及识字委员会，通过推行义务教育案，颁布实施义务教育计划大纲。民国24年，成立义务教育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推行义务教育。上述种种措施虽因地方军阀割据，国民政府连年进行反共内战，经济不振等原因，未能全部实行。但这一时期福建教育事业仍有较大发展。截至民国26年上半年（抗日战争前夕），全省共有各类小学4700所，小学生近50万人；普通中学82所（含完全中学和高级中学），学生17000余人；各种形式的幼稚园近100所，入园幼儿7000余人；中等师范学校14所，中等职业学校19所；全省共有民众学校、补习学校、民众教育馆等成人教育机构1400多所，接受不同程度教育的成人约9万多人。在这一历史时期中，福建教育的特征是：1. 具有典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在全省各类学校中，私立学校占很大比重。尤其是教会学校，趁福建政局混乱、管理松懈之机，加紧扩大办学规模。它们无视中国的政策法令，自立法度，自行其是，引起广大爱国人士和学校师生的不满，不断开展反对外国文化侵略的斗争，要求彻底收回教育权。民国17年，省教育厅在群众运动的推动下，规定私立学校必须向教育厅注册立案，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教会学校不得开设圣经课，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宗教活动，必须聘请华人担任校长等。教会学校表面照章办事，但实权仍操在教会手中。另一方面，在公立学校和私塾中，封建教育的影响依然很深。国民政府训育要求的主要内容和实质就是对学生灌输封建伦理道德观念。多数私塾仍然采用旧教材，对儿童传播封建思想。2. 普通教育呈畸型发展状态，沿海城镇与山区农村差距悬殊。民国26年，福州市学龄儿童入学率为57.2%，而闽北山区的尤溪县仅2.5%，女学龄儿童入学率为零（全省学龄儿童学

率平均为 32.4%，女儿童入学率为 20.6%）。全省高等教育非但没有发展，反而呈萎缩趋势，在校学生数明显下降。从民国元年至 26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累计不足 3000 人，出国留学人员不足 100 人。其中虽不乏出类拔萃人才，但在人口总数中所占比重极低。3. 国内外各种教育思潮对福建教育产生多方影响。民国初期，以杜威为代表的实用主义教育思想传入福建，部分中小学曾进行设计教学和道尔顿制的试验，但效果不佳，影响逐步消失。从本世纪 20 年代开始，受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影响，各种类型的公私立职业学校明显增长。30 年代，一批就学于南京晓庄学校的青年知识分子回到福建，传播和实践陶行知的教育思想，在泉州、金门、德化、建瓯等地创办一批晓庄式学校，按照“教学做合一”的精神，既传播文化科学知识，又进行职业教育和生产技能训练，开展生产经营，效果较好。由于得不到政府支持，试验无法推广。

民国 18 年（1929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在闽西建立起革命根据地和苏维埃政权（后苏区扩大到闽西南、闽东北一带）。苏区政府成立后，立即改革旧教育，建立革命的教育制度。它改变了世代由剥削者垄断教育的状况，把教育领导权掌握在以工农为主体的苏维埃政府手中，保证工农群众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以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为指导，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群众，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培养为革命斗争和根据地建设服务的人才；并在进行革命战争的情况下，施行免费的义务教育；根据革命战争需要和苏区的实际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建立起以儿童教育、社会教育、干部教育、军队教育为主体的苏维埃教育体系。短短几年，闽西苏区共办起初、高级劳动小学、工农补习学校、技术学校以及列宁师范等各类学校数百所，形成男女老少一起学文化的新气象，广大群众、干部和红军的文化水平、政治素质普遍得到提高。福建苏区教育存在的时间虽短，但开辟了无产阶级教育的新路，它所进行的改革和创立的新教育体制，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教育改革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占领厦门、金门，两度攻陷福州，沿海和全省城镇常遭敌机轰炸，大部分学校向农村山区迁移，办学条件十分困难。但学校师生抗日救国热情高涨，他们节衣缩食，勤俭办学，坚持上课；同时走出校门，向民众宣传团结抗日，帮助山区农村发展教育事业。民国 34 年（1945 年），全省有各类初等学校 5900 余所，在校学生 60 余万人；普通中学 150 余所，在校学生 56000 余人。特别是闽北山区，中小学校增长较多，过去普通教育畸形发展的状况有所改观。与此相适应，全省师范教育发展迅速，民国 34 年，有中等师范学校 27 所，在校学生 9000 多人，民国 30 年，创办了培养中学师资的福建师范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适应战时需要，发展到 45 所，在校学生近 7000 人。战时民众教育以多种形式在全省各地兴起，其主要特征是将识字扫盲等补习教育与抗战的宣传动员结合起来，民国 33 年，全省受教育人数 38 万余人。高等学校从战前的 9 所发展到 13 所，在校学生 3000 余人。厦门大学内迁长汀后，在校长萨本栋主持下，实行学术自由，民主办学，许多来自沦陷区的知名教授和海外专家、学者先后应聘来校任教讲学，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不断提高，声誉日隆，为全国和东南亚地区培养输送大批优秀人才。福建医学院、农学院的创办和发展，初步改善了全省高等教育的专业结构。

在福建近代教育史上，华侨捐资办学占有重要的地位。清光绪二十年（1894 年），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在家乡同安县集美村创办惕斋学塾。从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至宣统三

年(1911年),同安、南安、晋江、永春等地华侨先后办起近50所小学。民国2年(1913年),陈嘉庚、陈敬贤兄弟在集美村创办小学和幼稚园,以后又陆续创办中学、师范和商科、水产、航海、农林等职业学校以及国学、水产、商船等专科学校,形成蜚声中外的集美学村。民国10年(1921年),陈嘉庚又倾巨资创办厦门大学,成为中国第一所由私人独资创办的综合性本科大学。在陈嘉庚等爱国侨领的带动和影响下,福建华侨捐资办学蔚然成风,各级各类侨办、侨助学校遍及城乡。福建华侨办学的特点是:1.他们捐资办学,出于爱国爱乡热情,不以谋利为目的。他们企盼家乡繁荣,祖国强大,寄希望于教育,视“办学为国民天职”。2.捐资数额巨大,办学规模宏伟。陈嘉庚本人生活俭朴,而对办学从不吝巨资,即使在企业破产之后,仍将所余家财悉数拨充集美学校基金。抗战期间克服重重困难,竭力设法维持学校开支。其他如胡文虎、李光前等华侨巨子,捐资办学的金额也都是以千万计。福建华侨所办学校门类齐全,数量众多,在全省教育事业中占有重要地位。3.捐资办学历史悠久,代代相承。除抗日战争期间因南洋群岛沦陷而有所减弱外,其他时间均延续不断,长盛不衰。

抗日战争胜利后,内迁的学校陆续迁回原地,沿海和内地都新办了一批公、私立学校,福建教育事业又有所发展。但从民国35年(1946年)至民国38年,国民政府发动以消灭中国共产党为目的的内战,对外丧权辱国,对内专制独裁,经济崩溃,民不聊生。教育经费严重不足,教育事业面临危机。广大师生激于爱国热情与民族义愤,不断开展反抗斗争。民国35年底,全省各大、中学校举行抗议美军奸污北京大学女学生暴行的示威游行。民国36年春夏之交,福州、厦门等城市的大、中学校师生连续罢课和示威游行,开展“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斗争。民国37年夏天,厦门市大、中学校3000多名师生冲破重重障碍,举行声势浩大的反对美帝国主义扶植日本的示威游行,揭露国民政府的卖国投降政策。此后,全省各地师生还以义卖、义演等多种形式,开展“要活命、要生存”的斗争,揭露国民政府的腐败与反动本质。一批参加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的师生,在斗争的关键时刻,毅然放下书本,深入农村,拿起武器,投身游击战争,支援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进军的战斗,有的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坚持护校斗争的广大师生在白色恐怖下团结战斗,迎接解放。一些共产党员,在敌人的酷刑、屠刀下,宁死不屈,英勇就义。他们发扬中华民族的正气,继承“五四”运动以来革命知识分子的优良传统,为福建教育史写下光辉的篇章。

民国38年(1949年)5、6月间,在国民党政权全面崩溃前夕,福建各级各类学校由于经费奇缺,师生生活和人身安全缺乏保障,多数处于停办和半停办状态,全省教育园地一派荒芜衰败景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教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福建教育的主要任务是:接管和改造旧学校,确立并加强共产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逐步发展人民教育事业。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后,福建省人民政府(简称省人民政府)任命陈辛仁为教育厅长,接管旧教育厅。根据中央“稳步前进,维持改造”的指示,贯彻“向工农开门”的办学方针,省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接管旧学校、改造旧教育制度。先后派出多批经过革命斗争考验、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干部到学校工作,组建领导班子,确立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首先接管了厦门大学等6所公立高等学校,接着,各地分期分批接管中等专业学校和公立中、小学。1951年1月,省人

民政府根据政务院《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对全省教会学校进行接办调整和整顿。到1952年，学校接管工作基本完成，继而对全省高等学校进行院、系调整。

在接管和接办旧学校的过程中，省人民政府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首要任务来抓，对原有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职员工，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凡愿意继续工作的，都留下来任职、任教，并组织他们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提高政治觉悟，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与此同时，省人民政府先后举办福建“新民主主义教育研究班”、人民革命大学和军政大学，为各部门和学校培养输送了大批干部和骨干教师，奠定了提高教育质量的基础。

为了尽快建立新的教育秩序，福建省在改造旧学校的过程中，首先取缔校内一切反动党、团、特活动，取消国民党的“党义”、“公民”等课程，废除旧学校的训导处、军训、童子军等组织和活动，禁止把宗教科目列入学校课程。再则，加强教学内容与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各校普遍建立校务、生活指导和经济管理三个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开设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课程，对师生进行唯物史观的教育。在全国掀起“抗美援朝”热潮中，学校普遍开展“仇视、鄙视、蔑视”美国帝国主义的教育，批判“亲美、崇美、恐美”思想，培养师生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感情；发动青年学生参军参干，以实际行动保家卫国。1951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开展学习。结合国内外形势，揭发帝国主义侵华罪行，批判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思想影响。高、中等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分期分批到上海或福州参加学习班，学习理论，提高觉悟，树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理想。此外还组织部分师生参加土地改革和社会上的“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让他们在实际斗争中，经受考验，提高觉悟。通过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调动了教师积极性，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在学校顺利贯彻执行。

在这三年中，福建教育有显著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省文盲、半文盲者占总人口的80%，学龄儿童入学率仅有13%，山区教育更加落后，有的县连一所公办初中也没有。到1952年，全省小学从解放前的4691所增加到9081所，在校生从461140人增加到1023881人。全省大、中、小学在校学生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最高年份的民国34年（1945年）对比，高等学校学生增加93.8%，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增长2.2%，普通中学学生增长64.1%，全省学生总数中工农子弟占44%。全省各地普遍举办冬学、民校等，全省参加各类成人学校的干部和群众达783716人。大批干部和工农群众在民校里脱了盲。全省各地创办一批幼稚园（班）。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时期，是福建教育摆脱落后状况、奠定良好基础的转折时期，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教育质量逐步提高。

福建地处海防前线，备战任务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没有安排重点建设项目。中共福建省委认为不能因此而减轻对国家建设的责任，应该从省情出发，办好教育事业，培养人才支援全国建设。1953年7月，福建省第三次文教工作会议上，省人民政府主席叶飞代表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加强对学校教学改革的领导，结合实际，学习苏联经验，“稳步前进，改而不乱”。当年，确定一批基础较好的中学作为重点学校。1954年11月，召开全省中等教育会议，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年福建中等教育工作经验。会议根据教育部的指

示，强调办学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全面发展的方针，明确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任务，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教师的主要责任是做好教学工作，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好各门功课；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在于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1956年7月，福建省教育厅（下简称省教育厅）颁发《关于培养训练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教师的规划（草案）》，成立福建教师进修学院，各地、市、县先后建立教师进修学校。到1957年，福建高等学校基本完成院系调整工作，职业教育经初步整顿，适度增长，扫除文盲和职工业余教育积极开展，以学习苏联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改革在各级学校广泛推行。福建省教育厅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工作要求和各项守则，加强对全省各类公私立学校的领导。

在这五年中，中共福建省委和各地党委先后派出数以千计的党员干部到各类学校担任领导，并从校内选拔一批有行政组织能力，精通教学业务的教师到领导岗位上来，组成“两结合”的领导班子。中共福建省委要求学校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教育工作的论著，学习凯洛夫教育学，学会领导教学；要与教师交朋友，深入到教学第一线去听课、讲课，研究分析教学情况；总结经验，掌握规律，指导全面工作。经过多年培养和实践，福建省有了一批既有行政管理能力，又善于抓教学工作的行政领导干部，为提高教学质量发挥积极作用。

1957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的指示，学校加强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根据福建地处海防前线的特点，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时，着重加强国防教育，组织学生学“东山少年”、厦门“英雄小八路”等对敌斗争先进事迹，激发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家乡的情感，端正学习态度，调动学习积极性。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省人民政府对教育的投资逐年增加。至1957年，全省学校基建投资完成数比1952年增长59.4%，教育事业费实际支出数比1952年增长一倍多。与1952年相比，在校小学生数由102.6万人，增到137.6万人，中学生数由9.6万人增到16.8万人。高等学校学生数由0.47万人增到0.75万人，中等师范学校学生由0.53万人增到0.82万人，入园幼儿人数由2.3万人增到7.1万人，成人教育从扫盲逐步发展到办成人高小、中学，全省参加各类成人学校学习人数达1378136人。1957年，在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中，福建省考生成绩由原来居华东地区末位，跃居前列。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但为时不久，运动的主题由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向对敌斗争，由党内整风转向反击右派。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福建一大批对党的工作和党员干部提出善意批评、建议的老教师、教学骨干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受到不公正的处理，极大地挫伤了教师的积极性，给教育事业造成严重损失。

从1958年到1965年，福建教育事业经历了从盲目发展到调整纠偏的曲折过程，取得一定成绩，又犯有严重错误，教训深刻，广大教育干部和教师经受了历史的考验，逐步学会按教育规律办学。

1958年，在“大跃进”的浪潮中，群众迫切要求改变经济、文化落后状况，掀起办学热潮，教育事业发展较快。但犯了急于求成的错误。2月，福建省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在五年内实现区有初中，县有高中，五年内全省基本普及初中”的口号和要求；3月29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共福建省委提出“苦战30天，普及小学教育”；4月30日，省教育厅宣布全省普及了小学教育；9月份，宣布全省基本扫除青壮年中的文盲，教育界刮起一阵浮夸风。许多地方不顾客观条件，盲目追求数量；学生劳动过多，正常教学秩序被破坏。同时，全省掀起“教育改革”热潮，任意缩短学习年限，批判课堂教学，提倡“炉边教学”，不用统编课本，组织学生自编教材等，因急于求成，许多教改实验效果不佳。

中共中央及时发现“大跃进”中的问题，从1958年冬到1959年7月庐山会议前，在两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主席反复强调，要“压缩空气”，指出1958年的一些错误是“左”倾冒险主义。1959年4月，中共福建省委工作会议和省教育工作会议同时召开。中共福建省委第一书记叶飞在传达中央指示精神的同时，对教育工作中的某些错误做法提出批评。指出：“学校是以教学为主，还是以生产劳动为主？”“重数量呢，还是重质量？”“把知识分子当做革命对象，是根据哪一条马列主义？”“办教育与搞农业生产是不是有不同的规律？”他针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对纠正当时教育工作上“左”的错误，端正办学指导思想，保证教育质量，产生积极影响。正当教育工作出现转机时，1959年7月，中共中央在庐山召开八届八中全会，错误地批判了彭德怀等同志。会后，在全国开展“反右倾”斗争。因此1958年出现的“左”的做法，不但得不到纠正，反而愈演愈烈。教育事业继续盲目发展，到1960年全省普通高校猛增到48所，在校学生2.5万人；普通中学由213所增加到600所，学生30.68万人；小学在校生227万人。经济力量承受不了教育事业的猛长，师资和教学设备严重不足，部分学校教学质量很低，加上1960年出现经济困难，教育工作面临许多问题，许多学校已无法维持。1960年冬，中共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福建教育又有新的转机。

1960年，全国农村扫盲和业余教育经验交流会在福州召开，推动成人教育的发展。1961年2月，福建省教育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总结三年“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肯定群众的办学积极性，使教育事业较快发展，新创办福州大学等一批大、中专学校，改善了福建的教育结构；在探索教学改革中，促进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结合；普通教育抓提高质量，高考取得较好的成绩；大办工农教育，大力推广普通话，都取得显著成绩。但工作中的失误也是严重的，违反教育规律，不顾现实条件，订高指标、提不切合实际的口号，盲目发展；有些学校存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加重学生负担，造成不良后果。特别是由于“左”倾错误，误伤了许多好教师、好干部。

1961年5月，召开福建省第16次教育工作会议，拟订教育事业精简方案。到1962年年底，全省公立普通教育精简中、小学编余教职工12000人；农业中学改为业余学校；合并一批山区、农村单人校和民办小学等。但由于学校减少过多，全省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60年的77.2%下降为53.7%，一些地方产生新的文盲。1963年5月，福建省教育厅召开第18次教育工作会议，进一步研讨、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王于耕厅长在会议总结中，指出教育事业的安排要与经济基础相适应，要瞻前顾后。发展中小学具有战略意义，既不能超过经济负担，也不能过慢，必须遵循客观规律，避免大起大落。会后，省教育厅要求各地恢复撤办不当的老单人校照顾少数民族和山区，动员流生复学。鼓励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办学，鼓励发展民办中、小学，要求学校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子女入学。1963年7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省重点中学47所，（其中首批办好的14所），重点小学137所。经

过调整，中、小学逐步恢复发展，福建教育又出现繁荣景象。福州第一中学（简称福州一中）等重点中学在教学改革中办出了特色，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大批高质量的新生。

福建高等院校，根据中央《高教六十条》精神进行调整和改革。泉州师范学院、南平师范学院、厦门师范学院与漳州师范专科学校合并，成立福建第二师范学院。各高校重视面向实际，面向生产，为经济建设培养人才。福建农学院师生轮流到莆田、福清等县，建立教学和科研结合的基点，推广先进科学技术，为生产服务。成人教育坚持为生产服务的指导思想，在试行省教育厅颁发的《业余教育工作条例》后，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改进教学，完善办学条件，全省逐步建立起从扫盲到业余大学的成人教育体系。

1964年，毛主席对教育工作做了一系列指示，国家主席刘少奇提倡实行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中共福建省委要求各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研究，从本省实际出发，有的放矢地解决存在的问题。省教育厅邀请劳模、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座谈，征求对教育的意见。教育厅长王于畊带领干部到福州一中蹲点，试行《中学五十条》。1964年3月，福建省教育工作会提出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育质量。同年5月，中共福建省委成立贯彻两种教育制度领导小组，落实实行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福州大学、福建农学院、福建林学院等5所高等学校16个专业试行半工（半农）半读。福建第二师范学院数学系于1965年秋被确定为“公社来公社去”试点单位。到1965年，各地区先后办起1191所半工（半农）半读中等技术职业学校，在校学生达7万人，占全省中等学校在校学生的19.1%。

“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省人民政府把教育放在重要的位置上，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断纠正“左”和右的错误，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重点，教育事业发展较快。经过调整后，到1965年，全省有高等院校10所，在校学生1.52万人；中等学校（含各类中等学校）1541所，在校学生35.3万人；小学3.46万所，在校学生290.11万人。福建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和高一级学校输送大批合格人才和新生，改变了落后面貌，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在“文化大革命”十年（1966~1976年）中，福建教育事业惨遭破坏，损失严重。

1966年6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造反”浪潮席卷全省，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学校停课，学生组织“红卫兵”杀向社会。众多学校领导干部、教师被打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动学术权威”、“叛徒”、“特务”等，或被撤职审查，或被残酷批斗，有的被迫害含冤去世。学校停课，学生实行全国大串联，社会上武斗成风，教育界一片混乱。全省教育工作者，被诬为“执行一条又大又黑又粗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重点学校被说成是“黑实验田”。江青反革命集团借“认真搞好斗、批、改”之名，肆意撤销解散各级各类学校。1968年，10所大学只留下厦门大学和福州大学，全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中等专业学校、师范学校、半工半读学校、技工学校、农业学校、农业中学和职业学校也被先后全部撤销，教职员下放农村劳动，校园被占，校产散失，教学设备惨遭破坏。1968年8月19日，福建省革命委员会成立，9月，开始分批派出工人宣传队、解放军宣传队进驻学校。在农村，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福州大学、厦门大学，以及由医学院、中医学院合并成立的福建医科大学开始成立革命委员会，招收工农兵学员。同年，各类学校普遍开展“清队”、“整党”、“一打三反”，大批领导干部和教师重遭劫难。